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06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2月 26 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乙方"或"转让方")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32,683,0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转让给万华电池;铜化集团向万华电池转让安纳达15.20%股权完成后,铜化集团仍持有安纳达的31,822,74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14.7999%。铜化集团、万华电池均为安纳达的股东,合计持有安纳达64,505,784股股份,占安纳达全部股份总数的29.9999%。

2、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与受让方保持一致行动,转让方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3、本次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达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告2023-47),铜化集团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告2023-48),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与万华化学签署的《股权变更框架协议》,公司于 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024年2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与万华电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2,683,0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转让给万华电池,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1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9,049,81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与受让方保持一致行动,转让方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将变动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2758号

成立时间:1991年11月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150245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注册资本:185,526.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矿山采选及矿产品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化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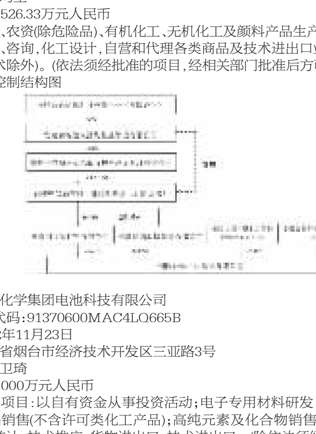

2、受让方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4LQ665B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万华电池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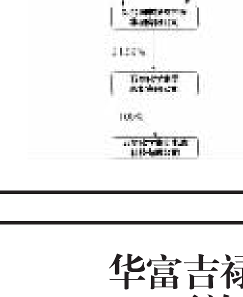

3、拟变更的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受让方万华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王浩

成立日期:2005年3月

主要经营业务:烟台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投融资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的标的股份及价格

1、乙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2,683,0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转让给甲方。

2、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9.15元/股为每股单价,转让方以上述单价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2,683,0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

3、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具体如下:乙方直接转让的上市公司 32,683,04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9,049,816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股份变更登记及其他付款条款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在获取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原件后1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转让方须对受让方提名的2名董事选举投赞成票;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转让方须对受让方提名的1名监事选举投赞成票;上市公司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董事会表决选举;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转让方推荐,其他高管层由受让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管理权交接给受让方。在付款完成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督促各自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中促成上述公司治理目标约定的实现。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应当各自负责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任何决议通过、审批、批准等法定程序。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乙方确认甲方为安纳达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并同意在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

2、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安纳达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

双方一致同意,在对安纳达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日内先行在内部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沟通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若双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就表决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甲方的意见为双方最终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3、乙方提名的董事在安纳达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甲方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提名的董事应积极配合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双方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精神进行沟通磋商,若双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两日就表决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甲方提名董事的意见为双方提名董事的最终意见提交董事会。

4、乙方增持(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市公司股份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减持和质押的,事前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和甲方。

五、本次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事项如最终完成,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铜化集团变更为万华电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烟台市国资委。

2、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保持联系,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3、《铜化集团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35	020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1)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2月1日生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4年2月29日。

(3)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25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详见《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2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5.1.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25日起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7.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2024年2月25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27,749.83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

2、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2022年11月至2024年2月6日,累计诉讼(仲裁)金额225,074.76万元。

因上述事项影响,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同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9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2023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1、2023年猪价持续低迷,商品猪销售均价14.38元/公斤,较去年同期价格18.66元/公斤,降低22.44%,对公司经营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从下半年开始,提前出栏生猪,肥猪出栏体重偏低,全年肥猪出栏体重97.97公斤;同时主动关停部分效率低下猪场,产生部分关停损失,导致生猪养殖业务出现较大亏损。2、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期末生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部分养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资产减值、坏账准备等相关金额约7亿元。针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公司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确认损失约3-5亿元。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4,526,10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4%。截至2024年2月21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55,8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0.29%,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00.00万元到-100,000.00万元。若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漳州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召集人提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文件,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新增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1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71,428~1,142,857	0.38~0.77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8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111,578,888	75.00	112,721,745	75.77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37,192,963	25.00	36,050,106	24.23
三、总股本	148,771,851	100.00	148,771,851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2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111,578,888	75.00	112,150,316	75.38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37,192,963	25.00	36,621,535	24.62
三、总股本	148,771,851	100.00	148,771,851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23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29,113,776.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4,113,102.76元、流动资产2,646,946,630.39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2.30%、2.27%;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10%。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长期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军先生。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